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五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庆生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1,132,0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29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1,128,8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28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,2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,3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,2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或制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益亭律师、余欣玥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5日